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0,000,000,000股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12,499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4.99
510,387,501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5,103,875.01
127,600,000股	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1,276,000.00
638,000,000股	**合計**	6,38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12,499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4.99
510,387,501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5,103,875.01
127,600,000股	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1,276,000.00
19,140,000股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191,400.00
657,140,000股	**合計**	6,571,400.00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之進賬額5,103,875.01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於2016年6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人士之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的510,387,501股股份的股款。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i)(a)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的權益外，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附帶相同權利，尤其是，將可全數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後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7.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利)，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有關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i)供股；(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訂立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v)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v)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v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總數

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